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7〕36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 结余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业经2017年5月8日第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年5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 结余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结余经费使用效率，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等科研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承担所有的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结余经费是以南开大学名义申请或参与申请并获得批准的各类科研项目，在完成结题手续或合同研究期满后仍未支出的项目经费余额。

第四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在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使用与管理中的职责如下：

（一）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为学校的科研项目管理部门，负责科研项目的结题管理。

（二）财务处负责科研项目经费的结账和结余经费的核算。

（三）科研项目所在学院（所）作为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对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的使用承担监管责任。

相关单位应各负其责、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该项工作。

第五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完成并通过结题验收后，应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及时办理结题结账和结余经费使用的有关手续，并按规定使用结余经费，对科研项目的结题结账资料和经费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

第六条 各类科研项目完成以后须按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要求及时办理结题手续。横向科研项目结题日期以合同或协议约定完成时间为准。纵向科研项目应结题日期一般以任务书约定完成时间为准，需要项目下达单位或委托单位验收通过的项目，以验收完成报告下达时间为准。特殊情况需推迟结题的，须按任务书或协议约定结题时间提前向科研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经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方同意并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七条 科研项目任务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全面清理经费收支和应收应付等款项，未核销的暂付款应在项目结题前全部冲销完毕。

第八条 办理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应向科研项目管理部门提交项目下达单位或委托单位的验收意见等项目结题资料，经科研项目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审核后，办理项目结题手续。

第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方有明确规定或约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或约定的具体要求执行。对于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结题手续的科研项目，财务部门和科研项目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冻结该科研项目经费。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按照预算合理安

排支出，提高项目预算的执行效率，最大限度减少资金的结余，不得违反规定使用，不得转移结余资金。

第十一条 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方有具体要求、项目结余经费需收回的，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方的意见和具体要求及时返还结余经费。

第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方未明确要求收回项目结余经费的，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结题后，按照本办法要求使用有关结余经费。

第十三条 纵向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并且结余经费由我校留用的，结余经费须全额结转，项目负责人填写结余经费使用申请书，报科研项目管理部门备案后，设立单独项目，项目负责人为原负责人，结余经费用作后续科研的直接支出，不设支出额度，不得发放课题组成员绩效支出，学校不再提取管理费。科研项目管理部门及时提供结题项目清单，财务部门将该项目余额分配至新的结题项目号，由课题负责人自验收结论下达后次年的1月1日起计算18个月内继续用于基础研究的直接支出；若18个月后项目结余资金仍有剩余，剩余部分将由学校收回统筹用于学校的基础研究支出；若2年后学校统筹结余资金仍有剩余，学校按原渠道退回。项目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未通过结题验收和整改后通过结题验收的纵向项目，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结余经费需要退回的，项目负责人须按项目经费主管部门的要求将结余经费按原渠道退回。

第十五条 横向项目应在项目合同到期一年内完成项目结余经费的结题结账工作。对未能按期办理结余经费结转手续的，学校有权冻结结余经费。项目结余经费由项目负责人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处理：

（一）结余经费及剩余劳务额度全部转入结余经费账户，作为预研基金用于课题组开展新的课题研究；

（二）结余经费的 5% 转入学校科研发展基金，25% 用作人员费，其余经费转入结余经费账户；

（三）结余经费的 10% 转入学校科研发展基金，50% 用作人员费，其余经费转入结余经费账户；

（四）结余经费的 15% 转入学校科研发展基金，5% 转入二级管理单位，其余 80% 用作人员费。

第十六条 已结题科研项目负责人的人事、学术关系调离学校的或死亡的，该负责人名下的项目结余经费由学校结合实际情况安排使用。

第十七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变化，以国家规定为准。学校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起执行。

- 附件：1.南开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使用申请表（自然科学）
2.南开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使用申请表（人文社科）